



教 育 部

97 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

活動辦法

主 辦 單 位：教 育 部

承 辦 單 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目 錄

壹、競賽目的-----	P2
貳、競賽類別及參賽資格-----	P2
參、活動時程-----	P3
肆、競賽方式-----	P4
伍、競賽獎勵-----	P11
陸、注意事項-----	P13

壹、 競賽目的

本競賽係欲營造全國國中小學生閱讀風氣，並透過活動平台彙集各縣市教師優秀作品，再提供予國中小學生閱讀，進而提升國中小學生及閱讀的興趣。

貳、 競賽類別及參賽資格

分為「語文教材徵選」及「線上閱讀」2 大類活動：

一、語文教材徵選

(一) 參加資格：限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現任正式教師。

(二) 組別及類別（依閱讀對象區分）：

組 別	類 別
國小三/四年級組	繪本類、生活故事類
國小五/六年級組	名人傳記改寫類、生活故事類
國 中 組	名人傳記改寫類、少年小說類

二、線上閱讀

- (一) 參加資格：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小學為三至六年級）。
- (二) 組別：分為國小三/四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組及國中組，請依 97 學年第一學期就讀年級報名參賽。

參、活動時程

活動項目	日期/期限
語文教材徵選活動	
縣市推薦參賽作品	即日起-10/13(以郵戳為憑)
線上報名、作品上傳	08/15-10/20
線上評選、評審會議	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
專家學者題庫製作 ※各作品題庫由參賽者及專家學者提供	11月中旬
※徵選活動成績於閱讀活動結束後公告	
線上閱讀活動	
線上報名、閱讀活動	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
公告以上兩大活動之全國成績	12月下旬
頒獎典禮 ※語文教材徵選活動及文采之都頒獎	98年1月上旬

備註：實際辦理日期以網站公告之最新時程為準。

肆、 競賽方式

一、 語文教材徵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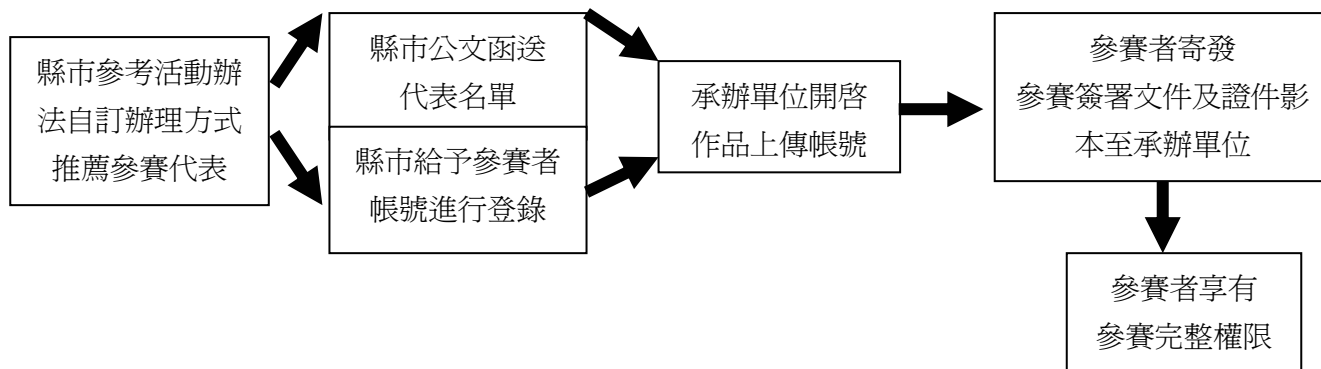
(一) 報名方式

1.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本活動辦法，自訂辦理方式推薦參賽作品，文章題目由參賽者自訂。
2. 除國小三/四年級組繪本類得以 1-2 人組隊參賽，其餘各類組請以 1 人報名參賽。每人於每類最多參賽 1 件作品，報名後不可更改參賽組別及類別。
3. 每縣市推薦參賽作品件數至多 18 件：

組 別	類 別	每類至多上傳件數/該組總件數
國小三/四年級組	繪本類、生活故事類	3 件/共 6 件
國小五/六年級組	名人傳記改寫類、生活故事類	3 件/共 6 件
國 中 組	名人傳記改寫類、少年小說類	3 件/共 6 件

4.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推薦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資料以公文函送至承辦單位。
5. 承辦單位收到縣市公文後，將依作品件數提供參賽帳號予參賽者，並開啟作品上傳功能，參賽者即可上網進行報名、密碼更換及作品上傳。

6. 參賽者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相關簽署文件及證件影本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郵寄資料請見本辦法注意事項，未如期完成者視同放棄參賽權利。
7. 報名期限截止前，縣市若因故必須增、減或替換參賽作品，應以公文函送相關資料，承辦單位將依來函處理。報名期限截止後則不可更動參賽資料。
8. 承辦單位將依各縣市自行填寫之連繫資料於網站上設立各縣市連繫方式，以利各縣市有意參賽者報名。
9. 參賽者請於上傳期限內完成作品上傳，期限截止後即關閉上傳功能，若無可歸咎於承辦單位之因素，逾時視同放棄參賽。
10. 報名程序如下：



(二) 作品規範

1. 國小三/四年級組：

(1) 繪本類：

- 圖文搭配，圖片應為原創，至少 4 張（不需封面封底，可含輔助文字），文章字數為 1000-1500 字，且應以文章內容製作 10 題測驗題。
- 圖片限以電腦繪圖或手繪後再掃描方式創作，不可為動漫形式，請將圖片儲存為 800*600 pixels，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的 JPEG 圖檔格式，每張圖檔大小不可超過 2MB，總作品容量不可超過 20MB。

(2) 生活故事類（不含詩歌形式）：

文章字數為 1000-1500 字，且應以文章內容製作 10 題測驗題。

2. 國小五/六年級組：

分為名人傳記改寫類及生活故事類，文章字數應為 1500-3000 字，且應以文章內容製作 10 題測驗題。

3. 國中組：

- (1) 分為名人傳記改寫類及少年小說類，文章字數應為 3000-6000 字，且應以文章內容製作 10 題測驗題。
- (2) 名人傳記改寫類作品類型不限，少年小說類內容須為小說形式創作，不含劇本形式創作。

4. 請以國語文創作，除人名、地名、專有名詞及文章內容必須使用之標點符號，不可中英夾雜、使用火星文或其他非國語文之符號或文字。若有引用他人著作，應說明出處。
5. 參賽者須自訂文章標題，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加附作品介紹及導讀，字數應為 100-300 字。
6. 參賽者須遵循字數限制，作品上傳系統將自動核算字數，無論全形或半形均計為一字。
7. 閱讀測驗題限以單選選擇題方式呈現，除詳細描述題幹外，選項以 4 項為限，並標註 (1)、(2)、(3)、(4)，及附上正確答案。
8. 作品取材朝向正向、積極，避免暴力、荒誕不合常理等負面題材。閱讀測驗題建議依作品結構平均出題，以達閱讀成效驗收。
9. 作品限為未曾公開發表或刊載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未曾獲得任何獎勵、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營利目的，亦不得一稿多投。

(三) 評選方式及重點

1. 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2. 評選重點：

(1) 生活故事、名人傳記改寫及少年小說類：

主題意識、創意（有啟發性、多元思考）：40%

結構組織、修辭、錯別字及標點符號：30%

題庫設計：30%

(2) 繪本類：

繪本內容（含主題意識、創意、結構組織）：40%

繪本設計（含佈局構圖、色彩線條、藝術呈現）：30%

題庫設計：30%

二、線上閱讀

(一) 活動內容

1. 閱讀語文教材徵選活動參賽作品，並完成閱讀測驗，題庫之由原作者提供 10 題、專家學者設計提供 20 題。

2. 閱讀對象原則為語文教材徵選活動所有參賽作品，唯將由評審篩選不宜納入閱讀活動之作品，參賽者可於活動網站參賽專區得知個人參賽作品是否納入閱讀活動。

(二) 報名方式

參加者依實際就讀階段別完成線上報名，每人限擇一組參加，報名後不可更改參加組別。

(三) 活動方式

1. 每篇文章閱讀後至多測驗 3 次。
2. 題目由系統自題庫中亂數產生，均為單選題，系統畫面每次呈現 5 題，參加者將答案送出後即不可修改。

(四) 評選方式

1. 由系統依閱讀作品數及答題正確率累計積分，累計積分越高者得獎機會越高。

項目	計分方式
完成閱讀次數	
該參賽組別（各類別）閱讀次數計算	3 分/每篇
答題正確率（隨機 5 題）	
該參賽組別（各類別）答題數計算	3 分/每題

2. 參加者於參與過程可自行於活動網站查看個人積分及排名資訊。活動結束後，將以系統彙整相關資訊並於活動網站公告成績。

3.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

參加者積分相同時，以參與期間內所閱讀之作品篇數為比較基準，閱讀篇數多者為優勝；閱讀篇數相同時，依序再以作答正確率進行排名。

三、文采之都

(一) 積分累計方式

項 目	計分方式
語文教材徵選	
上傳作品件數	1 分/件
全國獲獎數	第 1 名：計 10 分，第 2 名：計 6 分， 第 3 名：計 4 分，佳作：計 3 分
線上閱讀	
完成閱讀人數	2 分/人
各縣市作品被閱讀的次數	1 分/人次
線上閱讀活動最終成績計算方式：積分總和/(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各縣市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小數點取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 活動結束後，由系統進行兩階段活動積分彙總及排名，語文教材徵選直接以積分項目進行加總；
- (三) 縣市相關人員可於「縣市專區」查詢積分資訊，活動結束後將由系統彙整成績。

伍、 競賽獎勵

一、 語文教材徵選（共 6 類組）：

第 1 名：\$ 10,000 等值商品禮券、每人教育部獎狀乙面，每類組取 1 名

第 2 名：\$ 5,000 等值商品禮券、每人教育部獎狀乙面，每類組取 1 名

第 3 名：\$ 3,000 等值商品禮券、每人教育部獎狀乙面，每類組取 1 名

佳 作：\$ 2,000 等值商品禮券、每人教育部獎狀乙面，每類組取 7 名

二、 線上閱讀（共 3 組）：

狀元獎：\$ 1,000 等值商品禮券、承辦單位獎狀乙面，每組取 6 名

榜眼獎：\$ 800 等值商品禮券、承辦單位獎狀乙面，每組取 10 名

探花獎：\$ 500 等值商品禮券、承辦單位獎狀乙面，每組取 20 名

※線上閱讀活動獎項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

三、 文采之都：（至多 5 個縣市）

依各縣市積分擇優選出首獎、貳獎、參獎等得獎縣市。

四、 各類組得獎數量得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然以不超過原總獎額為限。

五、 商品禮券由主、承辦單位決議定之，得獎者或其他人員不可要求更換、折現或指定品項，亦不可對於獎勵要求做任何變動，並應依相關法令配合稅務事宜。

六、 應出席頒獎典禮而未能出席之得獎者，請於頒獎典禮次日起 1 個月內配合承辦單位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 七、線上閱讀活動得獎者將由承辦單位寄予得獎通知，得獎者並應於領獎前、網站屆時公告之期限內提供家長相關同意書及參加者學生身份證件影本始得領獎，未依時完成領獎者視同放棄領獎權利。家長相關同意書格式屆時將於網站公布，請得獎學生自行下載。
- 八、贊助獎項由承辦單位依募集狀況鼓勵參與活動相關人員，獎項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九、本活動主、承辦單位對所有活動參與者不另出具任何參加或成績之相關證明或說明。獎勵名單以報名資料為準，任何增加或修改名單之要求概不受理。

陸、 注意事項

- 一、縣市推薦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基本資料皆將保留並公開於活動網站，並採用以下授權方式：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版
(請參考：<http://ccnet.moe.edu.tw>)
- 二、語文教材徵選活動參賽者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相關簽署文件及證件影本至承辦單位，未如期完成者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權利。簽署文件包括參賽及授權相關同意書；證件包括教師證及所屬學校聘書影本。
- 三、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刊載於任何型式之媒體、未曾獲得任何獎勵、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
- 四、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五、活動參與者應自行負責活動過程各項需求，例如：網路或操作事宜，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非必要協助，或寬延各項規定，以維競賽公平性。如有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視同放棄相關權利，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 六、作品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得因故要求移除或修改；任何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但為維護參賽者個人資訊安全，承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逕行銷毀。
- 七、活動參與者及簽署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另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
- 八、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承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
- 九、活動參與者報名參加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若有違反者，得由主、承辦單位決議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與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十、承辦單位郵寄資料：

105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2 號 6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教育部「97 年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 收